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劉勝豪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20

電子郵件：lotus05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20070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
重，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（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等），請
貴校透過多元宣導通路加強推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2年8月16日中市交行字第1120047742號函及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2008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用路人安全及彼此同理心，請貴校自即日起至今（112）年底，協助運用多元宣導通路加強推播相關文宣，除宣導停讓行人等安全觀念外，併同呼籲行人用路安全。
- 三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請逕至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（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）/首頁/行人用路專區banner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學務處

收文：112/08/21



1120004923

無附件